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訴訟代理人　劉君毅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閎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媛
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訪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蔡頤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銷售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所為判決及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及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1,136萬6,00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,131萬6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與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